

证券代码：832008

证券简称：湘投轻材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阅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47,473,228.68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173,399,006.27 元，2024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20,872,234.95 元，2024 年度不分配红利。公司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

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拟申请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47,473,228.68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20,872,234.95 元，累积亏损 220,872,234.95 元。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将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宪武、任淑彬

2025 年 4 月 17 日